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周利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3 号

周利婉：

根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恒电气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，近日你配偶赵德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中恒电气股票 54,300 股，卖出中恒电气股票 27,100 股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中恒电气监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中恒电气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中恒电气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2月1日